

熱帶氣旋警告信號、暴雨警告信號  
或「極端情況」公布期間

法律援助上訴聆訊  
及法律援助覆核聆訊(“法律援助上訴聆訊”)的安排

1. 當香港天文台懸掛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或發出黃色/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時，法律援助上訴聆訊會如期舉行；
2. 若在當日上午6時或之前，香港天文台已取消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「極端情況」公布，則當日全日舉行的所有聆訊將會如期舉行；若在當日上午11時或之前已取消有關信號或公布，則當日下午舉行的所有聆訊將會如期舉行；
3. 若香港天文台發出預警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表示在當日上午6時至中午12時將發出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原定於當日上午舉行的所有聆訊將予延期，直至另行通知；若有關預警表示在當日上午11時後將發出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，原定於當日下午舉行的所有聆訊亦將予延期，直至另行通知；
4. 若在當日上午6時至中午12時懸掛或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「極端情況」公布，則原定於當日上午舉行的所有聆訊將予延期，直至另行通知；若在當日上午11時後懸掛或發出有關信號或公布(或有關信號或公布仍然生效)，則原定於當日下午舉行的所有聆訊亦將予延期，直至另行通知；
5. 所有延期的法律援助上訴聆訊，本署職員會安排新的聆訊日期，並盡快通知有關當事人。如有查詢，可待本署恢復辦公後致電本署總部28673038或九龍分署23992299，請勿致電司法機構查詢；
6. 若在聆訊進行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、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公布「極端情況」，則司法常務官可決定是否押後或繼續進行聆訊。

法律援助署  
2023年1月